

#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。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材股份”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看好，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，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实施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条、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和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中材股份认购价格客观、公允，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。

3、中材股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构成了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，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，获得了我们的认可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

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对本次中材叶片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、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。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中水投、北京华明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，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、科学的原则。

2、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条件如：交易假设、持续使用假设、企业持续经营假设、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产、销基本平衡等假设条件合理。

3、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，在对结果合理性进行分析的基础上，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。收益法被普遍采用，且获得市场认可，评估方法选择适当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永模

---

张文军

---

李东昕

---

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